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2785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江家福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賴惠煌　　址同上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中浩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第二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命原告於五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23　日

書記官　林佩萱